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四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

第4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发及登记备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5号 ZYDR—2021—01008.....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7号 ZYDR—2021—01009..... 1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资阳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益资政办发〔2021〕18号 ZYDR—2021—01010.....21

区政府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资阳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4号 ZYDR—2021—00003..... 30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6号 ZYDR—2021—00004..... 13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确认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

益资政发〔2021〕7号 ZYDR—2021—00005..... 140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8号 ZYDR—2021—00006..... 151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瑛 张辉

主任：何顺

委员：钟柯 肖雄

刘睿 李世勇

张建军 胡强

宋斌

总编：肖雄

副总编：汤坤 陈杨

责任编辑：郝佳敏

责任校对：曾宇君 郭嘉伟

出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话：0737-2669601

传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发及登记 备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5号

ZYDR—2021—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发及登记备案工作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发及登记备案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提高文件质量和执行力，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

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是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其他相关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制度，对保障公民知情权和政府信息公开，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未执行“三统一”制度的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从严把关，将“三统一”制度落到实处。

二、明确具体要求

（一）文件起草审查与登记编号

1. 以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开展评估论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2）广泛征求意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有保密要求的除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文件内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4) 严格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初稿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起草单位完成上述工作后，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起草说明6份、制定依据1份、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1份、征求意见材料1份，电子文本等）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因材料不齐备且不按时补交有关材料而影响审查工作正常进行的，退回起草部门，相关单位为区司法行政部门留足合法性审查时间。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编制发文字号后，报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备案。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单位报送。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备案，应同时报送登记报告1份、规范性文件正式纸质文本2份、起草说明2份、

制定依据 1 份、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 1 份、征求意见材料 1 份及文件电子文本等。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制定机关并说明理由。

3.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汉语拼音缩写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年份；第三部分，制定机关代号和登记流水号。三个部分之间用占短横线连接。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标全称，如“资阳”（ZY）等等，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县市区为“D”，乡镇为“T”；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标识全称；制定机关代号为两位阿拉伯数字，区人民政府代号为“0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号为“0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办公室代号参照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代号见附件 4；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机关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ZYDR-2021-00001”；区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ZYDR-2021-01001”；长春镇政府 2021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CHTR-2021-00001”；长春镇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CHTR-2021-01001”；区教育局 2021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ZYDR-2021-03001”。

（二）文件印发与公布

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由制定机关按办文程序印发。在规范性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正式的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标注登记号）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统一公布。

（三）文件有效期与继续执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格式规范
2. XXX（起草或制定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
3. XX局关于登记《XXXX》的报告

4. 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

附件 1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格式规范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陈述应当制定本规范性文件的理由。包括形势和任务、目的和意义，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基本情况等内容；必要时，介绍全省其他城市或全国各地同类城市的相关情况及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过程

主要说明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修改等法定程序的相关情况，如是否召开了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对相关部门或群众所提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矛盾协调情况；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单位领导审批、呈报意见。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的依据，要列到具体法律法规的条、款、目、项；在列举顺序上，首先是上位法依据，其次是参照依据，再次是参考依据；列举制定依据的名称，必须是其全称并加书名号，同时注明其文号和公布时间。

三、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和其他有关问题

（一）以高度概括、简洁明了的方式，说明本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二）对本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制定理由、合法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其他相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

附件 2

XXX（起草或制定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

法核编号	编号 2021001 即 2021 年第 1 件合法性审查报告
文件名称	
法制审核内容	<p>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是否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4. 本单位法制机构是否已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否已被采纳； 5. 是否由单位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6. 其他需要审核内容。
<p>确认意见：</p> <p>经审查，此文件符合《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程序，内容合法，没有超越法定权限，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起草或制定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XX 局关于登记《XXXX》的报告

区司法局：

现将我局 X 年 X 月 X 日制定的《XXXX》（XXX〔XXXX〕X 号）及起草说明 2 份、制定依据 1 份、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报告 1 份、征求意见材料 1 份、电子文本报请登记。

（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资阳区人民政府	00	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1
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	资阳区教育局	03
资阳区科学技术局	04	资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5
资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06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07
资阳区民政局	08	资阳区司法局	09
资阳区财政局	10	资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资阳区自然资源局	12	资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13
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资阳区交通运输局	15
资阳区水利局	16	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17
资阳区商务局	18	资阳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9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20	资阳区审计局	21
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23
资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	资阳区林业局	25
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资阳区统计局	27
资阳区信访局	28	资阳区乡村振兴局	29
资阳区医疗保障局	30	资阳区征补办	31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32	资阳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33
资阳区气象局	34	资阳区档案馆	35
资阳区妇联	36	资阳区残联	37
资阳区工商联	38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	39
资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0	资阳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4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	42		

《资阳区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和资阳区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公布。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公共 文化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7号

ZYDR—2021—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1〕64号）、《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湘文旅公共〔202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围绕建成文化强区，“十四五”时期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如下：

——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加均衡。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一体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协同发展机制逐步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共文化服务在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实现年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稳步增长。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升，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开放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不断提高。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稳步增长；每万人公共文化机构开展活动次数增长5%以上。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更加完善，增加一批公共文化体验品质空间，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多元化、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建设成效更加凸显。区文旅云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更为丰富、产品更加优化、服务更加便捷，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更为广泛，让人民群众在“指尖”和“云上”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

到2025年，全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成效显著，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更加均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加高效，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公共文化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取得新发

展，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实施机制更加顺畅，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法治化标准化均等化。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1. 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服务目录，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参照国家公共文化机构评估定级标准，加快完善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鼓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创新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出特色文化服务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社会评价，以标准化建设引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2.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至2025年，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均成立分馆，30%以上的村设立服务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多地向农村倾斜。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通过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文艺小分队等形式，把文化活动内容送到百姓身边。持续实施“戏曲进乡村”活动，每乡镇每年送戏下乡4场以上。支持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

化志愿服务项目，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志愿者认证制度，对服务时间长、表现突出的优秀文化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3. 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文化支撑。以创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门前十小”示范工程为抓手，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和“艺术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积极开展“一乡一村一品”文化品牌建设，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整合优质资源，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公共数字文化进村入户”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和旅游品牌，拓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模式。鼓励乡村文艺团队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激活基层文化阵地。

（二）建设以人为本的图书馆

1. 推进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任务，充分发挥文献保障和智库作用，建设区创新文献支持中心。持续优化资源建设方式，完善文献保障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建设区域性知识、信息和学习中心。优化公共图书馆环境和功能，营造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高品质文化空间，建设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拓展与深化公共图书馆服务创新，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推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创新项目。探索创新基层图书馆运营模式，

结合总分馆制建设，试点推进建设一批管理先进、特色鲜明、与社区融合共生的主题性阅读场所。

2.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断丰富以阅读为核心的综合性文化服务，建设书香社会。围绕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全民读书月等，深入开展系列阅读推广活动。加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重点出版物的阅读内容引领。树立“大阅读”“悦读”理念，培育具有时代感的城乡阅读品牌。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推荐一批高质量少年儿童图书。根据公众阅读习惯和媒介传播方式变化，通过新媒体广泛开展在线阅读推广活动。与出版社、品牌书店、上网服务场所和互联网平台等联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依托公共图书馆汇聚、培育一批领读者、阅读推广人、阅读社群。推广读者积分激励机制。

3. 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结合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深入开展古籍普查，掌握全区古籍存藏情况。加强古籍保护数字化建设，积极申报中华古籍影像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等建设项目，促进古籍数字资源便捷使用和开放共享。加强古籍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组织开展古籍知识讲座、展览、互动体验、数字化体验等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中华经典传习计划，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

（三）繁荣群众文艺

1. 繁荣基层群众文艺创作。加强现代文化馆建设。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提高质量作为

群众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推动各门类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把握群众文艺特点和规律，组织开展重要主题创作，每年新创符合时代、符合资阳的作品，力争获湖南省艺术节、群星奖等奖项。

2.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大众合唱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在重大节点和重要节日开展主题文艺活动，旗帜鲜明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围绕传统节日，注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和形式深度创新。

3. 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将全民艺术普及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设立全民艺术普及周、举办全民艺术节。把区文化馆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常年举办公益性文化艺术讲座、展演、展览、展示和培训活动。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建立全民艺术普及云，实现全民艺术普及的线上线下有效联动。推动乡村艺术普及，激发乡村文化活力。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

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全面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积极做好延时、错时和流动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机构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资阳实际，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盘活文化资源，开发文创产品。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社会力量围绕文化授权、创意设计、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链深度合作。搭建文创产品展示和营销平台，支持优秀文创产品开发合作。

2. 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建立集需求采集、采购配送、监督管理、反馈互动等于一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平台。完善“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机制，加快实现文化资源网上配送、场地网上预订、活动网上预约等功能。针对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面向残障群体，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组建“粉丝”文化社群。

3. 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各领域资源，推动融合创新，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生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抓好紫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打造一批潇湘最美文化阵地，树立一批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典型。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和教育融合路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农业、卫生、科普、民政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发展。

（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文化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鼓励社会力量赞助公共文化活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

民营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鼓励文艺表演团体开展艺术普及、戏曲传承活动。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所属文化、体育、科普设施。

（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统筹全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设施管理全域化、文化服务终端智能化，利用数字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进一步完善资阳公共文旅云平台功能，推动其与省市智慧城市平台、公共文旅云平台的服务对接。整合利用全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打造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群，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分级分布式数字资源库群。加快实施区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的应用。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七）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1. **配齐配强人才队伍。**按照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从业人员及乡土文化等队伍建设。政府购买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公益岗位每社区（村）不少于1个。

2. **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项目，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分级分类制定文化惠民工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

区图书馆、区文化馆每年各组织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培训2次以上。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村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3. 培养基层文化团队。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进一步壮大区图书馆、文化馆馆办文化团队。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加大对群众自发性文艺团队的扶持引导和服务保障。2025年每村有1支以上群众文化队伍，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议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区域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目，公共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统一部署、规划和实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二) 推进依法治文。强化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建立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评估标准、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标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执法检查，压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责任。

(三) 加大多元投入。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落实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

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强化考评监督。推动将公共文化建设纳入全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管理绩效考评制度和公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公共文化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和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资阳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 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益资政办发〔2021〕18号

ZYDR—2021—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动我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经2021年区人民政府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施“水

安全战略”为抓手，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农业灌溉、生态改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现代化新资阳提供坚强水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22年年底前，有序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按轻重缓急，优先对病险程度较高的水库、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2025年年底前，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计划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一是建立安全鉴定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完善注册登记水库历次除险加固验收时间和安全鉴定时间，在此基础上按照有关安全鉴定办法严格推行安全鉴定制度，并及时在水利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二是规范安全鉴定工作程序，进一步优化安全鉴定程序，强化鉴定成果核查，提高鉴定成果质量。三是完善水库退出机制，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

的，经过充分论证后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基层水利管理站）

（二）水库除险加固。“十四五”期间，对列入规划的中型病险水库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小型水库方面，按照安全鉴定及核查发现的问题，据实、逐一进行除险加固，实现水库有险必除。一是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开展前期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二是在开展水库除险加固的同时，统筹开展水库管理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消除水库存量隐患，补齐水库管护短板。（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基层水利管理站）

（三）水库运行管护。一是依法依规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进一步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制定病险水库控制运行措施，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二是按照应检尽检、有险必除、应改尽改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到病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消除，避免水库“久病成险”。三是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明确管护责任，探索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2021年年底完成30%，2022年年底全面推广。四是

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创建和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推进水库确权登记。**五是**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加强水库下游生态流量管理，及时清理处置坝前漂浮物，规范水库的生态环保监管。（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基层水利管理站）

（四）水库信息化建设与管理。2023年6月底前完成水库信息化建设，建成覆盖所有小型水库的雨水情监测站网，共35座；完成小I型和坝高10米以上且库容2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II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将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信息接入益阳市智慧水利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完善区级监测平台，满足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接收处理和数据应用的需要。（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基层水利管理站）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水库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责任主体，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水库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水库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工作。要按照国办发〔2021〕8号、湘政办发〔2021〕30号及益政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充分认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相关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行动实施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抓好工

作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准确掌握“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水库情况，根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实施项目。2022 - 2024年每年开工建设列入当年计划实施的项目，务必在上一年10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相关审查，11月中旬按权限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和报备工作，未按时完成批复和报备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实施计划。（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合理编制设计方案。在组织编制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时，要统筹把握本辖区内年度除险加固项目投资总额，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特别要对管理用房规模、上坝公路的长度和标准以及坝体灌浆的必要性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剔除不必要或效益不明显的建设内容，确保资金用在刀刃处，确保“除险加固一处、销号一处”。原则上同一年度实施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上级水利、财政部门确定的测算投资总额，确需超过的，由地方自筹解决。组织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设计方案时要根据技术导则和有关标准规范，因地制宜、科学规范进行设计。（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规范审查审批流程。水利、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及审批事项，

建立水利为主、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批机制，杜绝重复审批。经省级核查纳入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项目库的小型水库直接开展初步设计，不再编制和审批相关专题，不再进行立项审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市级组织技术审查，审查以水利部门为主、财政及发改部门参与，其中小 I 型水库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市级负责审批，小 II 型水库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市级进行技术审查、区（县）级审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应先进行区（县）级相关评审，按照《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19〕59号）第十五条要求，“水利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下级相关部门不再审批和评审，包括不再进行招标前的招标控制价评审。”对市级技术审查后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不再进行相关审查和评审，按权限完成批复后报省级备案。（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部门监督指导。区水利局负责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编制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库，制定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接省、市发改委积极争取省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区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级以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经费，负责安排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的运维经费。（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参建单位依法各负其责的质量管理体系。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项目调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规定任务前提下,可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同水库项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安全鉴定及核查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据实设计,合理确定投资,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报大建小”。区财政、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核定的结余资金,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水库项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由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应推行集中建设管理。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

系统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强、项目分布散、单项投资小、运行维护难度大，各地可在统一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集中采购、集中建设模式，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实行代建制或总承包制。同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完成“十四五”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的基础上，选取基础条件好、交通便利的水库进行示范创建，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通过打造“网红打卡点”、建设文化特色水库等方式，提升水库综合效益，利用经营收益承担水库部分管护费用，推进水库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文旅广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市水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考核问责办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管理体系、全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价范围及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实行考核成果和资金安排挂钩的奖惩激励机制。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任务，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和人员安全。（监管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审计局、区水利局、区纪委监委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组）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资阳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 通知

益资政发〔2021〕4号

ZYDR—2021—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资阳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序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奉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价值标准。

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资阳区各行各业、

各条战线妇女听从党的召唤，主动融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潮流，奋力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战场勇挑重担，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灾救灾最前线贡献力量，资阳大地到处闪耀着女性的智慧和创造，见证了女性的情怀和担当。

2017年，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益阳市资阳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五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健全性别平等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评估机制，增拨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将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纳入全区重点民生实事。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充分履职，着力解决妇女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这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有力举措，加快了性别平等进程，全区妇女事业成果累累。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上一轮妇女健康领域的目标指标绝大部分提前达标。妇女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各阶段教育性别差距基本消除，一批女企业家成为行业领军人物。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程度稳步提升，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单位中，女干部占36.67%，第五次党代会代表、第五届人大代表、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33.3%、24.3%、35.8%，比上届有提升。妇女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妇女参与各项社会保险的人数大幅增加。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影响，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男尊女卑、重男轻

女等落后观念尚未根除，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客观上存在一定障碍，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仍面临一些现实困难，农村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在更高水平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区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幸福新资阳的关键期。全区要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推动妇女在资阳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支持和帮助妇女享有出彩的人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益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益阳市资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引领资阳妇女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两性发展差距。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家庭氛围，促进两性和谐发展。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将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资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统筹

推进城乡、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尊重妇女主体地位，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事业，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4.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需要出发，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领域的全面发展。强化社会服务，优先保障孕产妇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和利益，重点关注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保障她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安全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素质能力持续进步。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增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

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全面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妇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2.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3.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城乡差距缩小。
4.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3%以下。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以下。
6. 促进妇女生殖保健服务，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7.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8.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

升趋势减缓。

9.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10.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妇幼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三级网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核心，以社区及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以村级保健员为网底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增加对妇幼健康事业经费的投入，乡镇卫生院加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承担妇幼健康服务职能。一定程度提高乡镇卫生院妇幼专职人员待遇，改革绩效方案，提高妇幼专职人员工作积极性，稳定基层网底，减少妇幼专职人员流失。村级至少保证有1人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重点加强产科医生、儿科医生、

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妇科、产科、儿科床位数量配置。建立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准入和价格调整机制，确保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

3. 落实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为妇女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多学科协作，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构建完善母婴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能力建设，畅通危重孕产妇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重孕产妇抢救成功率。加大贫困危重孕产妇救助力度，确保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加强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加强高龄妇女备孕指导，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非医学指征剖宫产。推行强制婚检，杜绝遗传病，提高生育治理。加强流动孕产妇管理，降低流动孕产妇死亡率。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普及生殖

道感染、宫颈癌和乳腺癌等疾病防控知识，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增强妇女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探索提高女孩15岁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率。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至少每三年接受1次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促进70%的妇女在35岁至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保障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的经费投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诊断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90%，降低死亡率。

6. 预防控制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母婴传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为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孕产期保健及干预治疗，加强孕期全程随访，提供安全助产服务。保障流动感染妇女享有同等的医疗保健服务。试行对妇女开展免费的妇科和乙肝等病的筛查，建好妇女健康档案，通过身份证号码在平台可以查到健康资料。

7.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供避孕节育全程服务。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指导妇女选择高效避孕方法。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倡导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研究推广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设置科学、实用的生殖健康教育课程，提高青少年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研究开发相适应的营养健康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促进孕产妇碘营养水平处于适宜状态。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贫血等患病率。

9.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建立健全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支持社区搭建心理服务平台，为妇女提供便捷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心理健康、心理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

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和认知能力改变。强化心理咨询和适宜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将孕产妇抑郁症诊疗纳入孕产期保健常规内容。

10.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知识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技能。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严格控烟，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体育精神，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宣传和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由政府主导，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真正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促

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在园男童女童比例保持均衡。

5.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8%。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4%。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

8.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女性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

9.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终身学习水平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命运相结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团组织、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教育系统的评估中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体育科技赛事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权利。资助困难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女童、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

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加大学生资助力度，确保女性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将职业教育的相关内容融入高中教育，培养女性在进入社会劳动前的职业规划意识。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女性自主选择学科，提高女性主要劳动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与发展渠道。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其自主选择能力，消除性别因素对其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扶持少数民族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培训。

7. 加大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培养高中教育阶段女生的科学兴趣和探索精神，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为科技和工程类专业优秀的女大学生设置奖学金，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行业选择中弱化性别差异，鼓励更多的女性投身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学习研究。

8. 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将女性科学素质培养贯穿于学校教育各阶段，在中小学课程体系和教材中加入科学素质专项内容，通过课程学习、科学实践、科普活动等培养女生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自主选择学科，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科学素质能力。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逐渐消除性别数字鸿沟。

9. 加强教育工作中的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工作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教育工作者的常规培训课程中，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强性别平等教育内容，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0. 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的水平。建立完善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和继续教育制度，开设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为中老年女性群体制定专门课程，学习社会所需的生活技能，提高中老年女性群体的受教育水平。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逐步提高，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中老年女性群体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

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新资阳的中贡献巾帼力量。

2. 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得到进一步保障。

3.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就业权利，提高妇女就业率，全部就业人员中女性就业人员比例保持稳定。

4. 妇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妇女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逐年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6. 保障妇女公平获得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7. 加强女性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性从业人员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妇女相对贫困程度降低。

9. 维护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等权益。

10. 推动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策略措施

1. 组织动员妇女投身幸福新资阳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激励妇女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改革创新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妇女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妇女在参与社会经济中享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

2.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权利。进一步健全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有关政策制度。重视妇女在经济领域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生产要素占有等方面的权益。

3.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研究全面三孩政策实施对妇女就业带来的挑战，增强对生育两孩、三孩妇女及其家庭的服务支持力度，切实保障生育两孩、三孩妇女能顺利回归职场。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或变相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就业性别歧视的自查自纠工作。加大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的监察执法力度，畅通女性在就业中遭遇性别歧视的投诉和处置渠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录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要发挥男女平等示范引领作用。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设施建设，为妇女就业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必要的职业指导、合适的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兴就业形态对妇女就业人员的吸纳功能，促进妇女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促进各类服务平台对妇女创业予以必要的支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农村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城市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和保险产品及其服务模式，拓展和便利妇女创业者的融资渠道。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建立健全针对妇女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开展针对妇女的形式多样的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大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队伍。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从业人员比例。逐步消除不同职业领域的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的女性就业人员比例，力争达40%。逐步提高农村妇女在非农领域的就业比例，缩小男女在非农领域就业的人员比例差距。

6. 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女性高技能人才。着眼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女性人才培养机制和基金。依托我区优势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着力培养一批女性领军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激励广大妇女在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典型、

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充分发挥榜样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女性科研人员、女性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及负责人选拔、评审专家队伍建设中，建立相关机制促使两性比例趋于平衡。在科技奖励和高级职称评选中，建立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机制。

7.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完善科学公平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缩小男女工资收入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畅通女性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劳动报酬的分性别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男女同工同酬有关的调查督查机制。

8. 健全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强女职工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等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全面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保护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有害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不断巩固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升女职工权益保障等专项集体合同覆盖面。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的信用建设，对侵犯

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建立失信黑名单。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回归和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的条件。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女职工提供福利性的1至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探索建立相关专项基金，为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的职业回归和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11. 维护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维护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的地位和权利，确保农村妇女在集体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合法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农村妇女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渠道。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妇女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脱贫妇女可持续发展。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农村妇女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的特色产业或项目，支持低收入妇女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引导、鼓励、支持妇

女创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高素质女性农民培育，鼓励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妇女组织参与民主协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程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不断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党委、人大常委、政协常委中的比例。

4. 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至少配备1名女性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党政正职，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区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

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主职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10. 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优化女性参政比例政策，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策略措施，提升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建立健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责任共担机制，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明确责任要求。加大培训力度，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学习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鼓励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活动、撰写议案提案、参与决策咨询、反映社情民意，逐步拓展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培养选拔女干部情况动态监督机制，将目标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2. 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提高区乡两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

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女党员的发展工作，逐年提高新发展党员中女党员的比例。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重视农村地区女党员的发展工作。重视少数民族女党员的发展工作。始终关心女党员的成长进步。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党员，区乡两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不得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明确规定各级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政协委员及政协常委选举中女性候选人、应选人、当选人的合理比例。区乡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女性比例逐步达到30%，区人大常委、区政协常委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25%。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明确女干部培养目标，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突出专题培训和实践锻炼，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训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把选调生、新录用公务员作为补充高素质女干部的重要途径。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保障女性在干部录用、选拔、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性别歧视。

5.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建立优秀女职工人才库，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卫生、

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重视年轻女职工的培养，支持优秀年轻女职工提拔或交流到重要岗位。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保障妇女在入职录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7.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居）“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员会成员、村（居）委员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

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工作。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的成员或从业人员，重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妇女儿童和家庭相关服务的力度，提升女性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能力。

9.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保障女干部尤其是基层女干部接受各类培训的机会，在培训指标名额中要确保有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女干部，不断提高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10.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1. 建立性别比例政策执行与监督机制。提高性别比例政策执行效率。设置性别敏感且富有成效的比例政策监控机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防止政策执行的实际效果偏离预定目标，为政策供给者设置一套初步的监控机制。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两性差距明显缩小。
2. 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差距缩小，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提高。
3. 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4.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妇女养老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妇女参与失业保险的人数逐步增长，保障失业保险待遇。
6. 拓宽妇女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建立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保障工伤保险合法权益。
7.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 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群体倾斜。
9.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

2. 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缩小城乡差距。结合全民参保计划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征缴力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推进，统筹层次提升。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推动落实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奖励假期的工资待遇。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机制，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助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助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鼓励参与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促进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逐步提高妇女企业年金的覆盖面。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不断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 保障妇女的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女性就业者失业保险的覆

覆盖面，增强失业保险权益的可及性，探索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切实降低女性农民工的失业风险。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强化基金抗风险能力。推进女性职工劳动技能提升补贴及女性失业者再就业培训工作，提升女性的就业能力与择业空间。

6. 保障妇女的工伤保险权益。拓宽女性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对女性农民工、女性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工伤保障。在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的基础上，提升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加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社会化发放程度。发挥“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功能，实现工伤预防前置。加强政府主导的工伤职业康复事业建设，确保女性安全就业、体面劳动。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服务方式，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畅通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救助的途径，为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提供多样化救助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强化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空巢、失独、老养老等家庭的关爱服务机制，提高社区关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

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提高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培育养老新业态，增进老年人身心健康与社会认同。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培养大量专业化的长期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增加照护服务设施设备。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拓宽长期照护服务的筹资渠道。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建立满足失能妇女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多种服务内容相结合的养老护理服务体系。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完善和提升针对失能（失智）等困境老年妇女的照护护理补贴制度。支持、鼓励养老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鼓励子女加强对失能（失智）老年妇女的赡养义务，加强家庭内部的代际沟通。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妇女家庭照料者提

供照护技能培训、喘息服务、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建立完善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探索搭建留守妇女互助交流平台。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女性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和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与完善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推动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

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夫妻共同承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个人融入幸福新资阳建设，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探索出台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措施。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提升家庭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法规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公共服

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指导、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指导、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建设。发展数字家庭，强化宜居住宅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建设、家教引导、家风培育，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活动。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

力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到实处。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育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陋习。选树婚事新办典型，倡导构建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妇联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全资阳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设立公益岗位，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完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专业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

8. 促进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老人、养育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提高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

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产休假、配偶陪产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着力解决老年妇女数字鸿沟问题。开展老年群体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妇女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学习和培训，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与水平。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积极参与亲子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志愿服

务等亲子陪伴活动。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教育、就业、法律、文化传媒等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消除各领域的性别歧视。
4.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6. 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7.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100%。
8. 在公共设施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公共突发事件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9.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10. 妇女参与环境领域决策的程度不断提升。妇女应对突发事

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类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中。在中小学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优秀妇女典型，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推动性别平等评估和监测，消除各领域的性别歧视。加强在教育、参政、就业、法律、文化传媒等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充分吸纳性别研究专家参与相关评估。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消除

属地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倡导发布有利于性别平等的相关信息，抵制歧视、贬损妇女的信息，完善文化与传媒内容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学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5.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自来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对城市自来水的水样水质定期进行检测，保障城市水样水质达标。

6.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将男女厕

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与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实行严格的分类处置，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土壤的危害。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减少对农村妇女健康的危害。

8. 大力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面向妇女的公共服务，积极吸纳女性参与规划设计。推动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全面解决在职哺乳期妇女的哺乳问题，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喂养室。在车站、商场、电影院、剧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喂养室，为特殊时期妇女提供哺乳场所。

9.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突发事件中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0.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环境保护

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学校、机关、社区等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和引领者。组织妇女参与志愿护河活动，推动全区河湖管护工作，全面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目标。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11. 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重视女性在生活救助、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志愿服务和专业培训等领域的作用。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升应急自救能力与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省、市、区内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建设和运行。
3. 妇女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
4. 加强对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教育，推动制定相关行业规范，提升全社会依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其实施办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女性权益保护。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宣传好、落实好《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落实《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

2. 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歧视妇女的条款和内容。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将性别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能力建设。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发挥妇女在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教育等部门和妇联组织建立沟通协调、教育培训及法治宣传合作等机制。加强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扩大妇女人身和财产权益讲座的覆盖范围。进一步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普法责任制，确保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健全性骚扰纠纷的认定机制，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发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明确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加强联防联控。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行业规范与工作机制，畅通救

济途径。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加强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提高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力度，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机制。加大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培训力度，提升公安民警处理家庭暴力整体水平，大力推进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制度落实。增设家庭暴力受害人紧急救助庇护所。进一步完善反家庭暴力的多机构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分类统计，开展对家庭暴力加害人干预策略的研究探索，完善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机制。

6.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并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7.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

原则，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8.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筛查、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健全报告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权利。保障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等负担较多义务的妇女依法获得补偿，保障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保障妇女依法享有遗产继承权。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强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依法获得维权指导和诉讼代理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打造妇女维权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法治宣传、信访接待、家事调解、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六位一体”维权服务体系。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用好“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发挥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建设法治益阳·巾帼在行动”活动。及时发现报告侵害妇女权益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3. 完善保障妇女人身安全和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将

婚姻家庭纠纷及性侵、家暴等侵权隐患或违法犯罪线索，作为网格员入户走访、排查报告的重要职责，在信息登记中有相关列项，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积极开展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整合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心理咨询室、反家暴投诉站等，形成婚姻家庭指导和妇女维权服务工作主平台，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综合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建设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规划与幸福新资阳的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等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

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资阳区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四）保障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相对贫困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五）创新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

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增强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壮大专业研究队伍，通过课题招标、科研基地合作、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妇女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七）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终期评估。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

监测，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政府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

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终期评估依据。

（三）规范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完善建立区、乡两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报告、反馈和发布机制。

益阳市资阳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序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儿童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全面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身心健康、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升。

资阳区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五年来，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强化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区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进步。截至2020年，活产出生缺陷发生率降低，婴儿死亡率2017年来始终控制在3%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从2016年的6.01%

下降到2020年的5.62‰，较好完成“两纲”终期目标。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11种疫苗接种率达99.97%，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低出生体重发生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发病率及生长迟缓率、肥胖发生率严格控制在目标指标下。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达93.94%，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81.82%，7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始终在89%以上，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逐步提高。

同时，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儿童发展的城乡、群体差距仍然较大，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还需要织密织牢，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全面形成，儿童保护面临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新挑战，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资阳区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增进儿童福祉。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引领儿童在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资阳中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资阳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儿童事业可持续发展。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促进

各类保障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3.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激发儿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总体目标

在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健全儿童权利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发展工作机制，优化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缩小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确保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进一步实现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全区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

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儿童健康素养水平提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5‰和3‰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为单位达到95%以上。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3%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4%以下。

9. 重视儿童口腔保健和疾病预防，降低龋患率。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资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逐步将儿童重大疾病纳入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全区每千名儿童拥有执业（助理）医生达1名，床位增至2.8张。加强医疗机构儿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儿科，有条件的可设置新生儿科。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体系，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加强儿童医学和儿童保健人员的培训，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提高儿科专业技能和儿童保健人员服务能力。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儿童保健中的作用。

2.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卫生保

健设备。加强对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社区，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规范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3. 保障5岁以下儿童安全与健康。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院前急救技能的普及，加强儿童意外伤害死亡控制。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全区至少设置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畅通危重新生儿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全面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规范新生儿基本保健等适宜技术。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重视新生儿复苏管理工作，降低新生儿窒息发生率、死亡率和伤残率。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依法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大婚检支持力度。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机构标准化建设，

加强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超声检查等技术的规范应用和管理。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产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7%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高危孕产妇干预诊断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控制先心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重型地中海贫血等出生缺陷，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扩大先心病、耳聋、遗传代谢性疾病等常见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促进母胎医学发展，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大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力度。

5.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罕见病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完善营养标准体系，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

持母乳喂养，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8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培训，控制膳食中不利于健康的因素。

7. 执行儿童免疫规划，严格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眼健康档案，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组织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改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环境条件。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孩子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看视频。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与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9.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儿童口腔保健意识。建设儿童友好型的口腔诊疗环境，加强口腔专业医疗保健队伍建设，鼓励技术服务创新，提升儿童口腔疾病防治服务能力。

加强对儿童口腔疾病的预防，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0%以内。积极推行儿童口腔卫生保健的科普宣传，倡导有效清洁牙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积极进行窝沟封闭，合理使用含氟牙膏。

10.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贯彻落实《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关注和满足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配备专科医师。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儿童提供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干预治疗服务。

11. 加强儿童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律保护，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学效果。家长根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和性发育监控。妇幼保健机构配合开展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建立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可设置儿童性发育与生殖健康门诊，为儿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障儿童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并加强监测和管理。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明显减少。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进一步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网络有害信息、沉迷网络、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得到有效防治。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教育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资阳区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压实工作责任，公安机关要协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巡查情况，预

警风险、提出建议、跟踪推动责任落实。加强开放性水域管理，配强物防设施，补齐重点水域警示标识，配足救援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对重点水域实施物理隔离，合理设置下水点，派人值守，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事故发生。加强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备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急救知识技能教育，逐步普及儿童游泳课程，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落实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儿童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履行好管理和监护责任。不断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儿童的自救能力，杜绝野外戏水、游泳、摸鱼捉虾，防止溺水事件发生。加强宣教警示，公安机关在广泛开展预防溺水和救援知识宣传的基础上，深入村（社区）、家庭加强典型案例宣讲，通过以案示警，让广大儿童深刻认识到私自下水游泳的危险。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道路安全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推广使用与儿童年龄、身高、体重相符的儿童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为儿童穿戴反光背心，在衣服或背包等物品上使用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提高家长看护能力，落实监护人责任，严禁儿童驾驶机动车辆、电动车行为，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儿童中毒。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的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严格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增强学生和家長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爲。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向消费者积极宣传儿童玩具安全知识，普及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玩具的危害，提高儿童及家長

的防范意识。专项监督检查学校周边商店、超市、集贸市场玩具经营户，对证照、标签、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强制性认证及认证标志是否齐全，厂名厂址是否标注，是否存在经营暴力、色情、恐怖、低俗等不健康玩具进行检查，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学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纪校规，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

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相关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不良价值导向的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加强媒介素养教育，提高儿童自助互助能力，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欺凌发现报告机制，治理网络欺凌。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急救、治疗、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急救知识，提升家长、教师急救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全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

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暴力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建设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 学前教育普及率提高，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

4.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继续稳定在98%以上，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加强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体系建设。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8.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

9. 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城乡差距与校际差距缩小。

10.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加强儿童的心理教育和法治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

11.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进一步发挥。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日常教育教学中，继续增加德育内容，重点推进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良好品德行为习惯的养成。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美育，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思想道德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弘扬湖湘文化精神，发挥本土文化的育人功能。加强资阳本土红色教育资源的利用，充分发挥张国基故居，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丰堆仓革命旧址、红军巷等景点在中小学生学习活动中的教育作用。

2.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

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3. 积极开展针对0-3岁儿童的科学育儿指导。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兴办民营托幼机构，建立以公办托底、允许私营托幼机构共同发展的托幼服务模式，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制机制。扩大学前教育、幼儿保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专业招生规模，加快培养专业人才。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从业技能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建设一支高素质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队伍。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4.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大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着力解决普惠性幼儿园运行、师资等方面的保障问题。加强城镇幼儿园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幼儿教育工作者的待遇。提高教育质量，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健全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监管和业务指导。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大力发展农村地区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健全学前教育资助

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实施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推进郊区新城、大型居住区配套学校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保障儿童获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均衡配置教育资源，鼓励城乡教师、校际教师互兼互聘，缩小城乡差距与校际差异。

6.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建设。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完善职普相互转换机制，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落实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7.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与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就学资助政策。为有严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扩大残疾儿童及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和寄宿制残疾学生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及特殊儿童受教育水平。

推进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的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提高残疾儿童及特殊儿童学前入园率，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提高残疾儿童及特殊儿童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水平。推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保障其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权利，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与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8.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发挥家庭和社会的积极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培养学生科学素质的认识。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大对学校实验室、实验器材等设施建设的投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数字化教室、智慧课堂，开发融媒体教材等信息化教学资源。配备专业科学老师，将科学素质考核纳入学校考评体系。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提高学生的信息获取、搜集与处理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建立并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9. 建立健全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针对

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的教育特点，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等错误导向，进一步明确教育评价的价值导向，系统改革教育评价的内容和方法，确保内容考量的系统化和方法的多样化，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形成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的民主化教育评价机制。

10.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考虑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完善体制和政策，不断扩大教育领域的社会资源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机会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与校舍等资源。

1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师资队伍。改革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创新评价机制，采取教学水平评价、教学成果转化评价、专家评议与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推行同行评议制度，科学公平考核教师教育教学成绩。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地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

性，鼓励教师深耕教学实践。

12.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优化心理健康课程设置，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改进教育方式，对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个别辅导和支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条件保障，督促学校按要求配备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和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推进全员育人，落实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职责。密切家校协同，强化预防干预，建立完善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平台。

13.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建设，落实法治教育课时，将其作为教育部门考核内容。支持学校定期聘请法律人士开展讲座，增开案例教学、以案说法。善于发现引发校园暴力事件的源头，并对有明显暴力倾向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从源头上杜绝校园暴力现象。

14.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学校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加强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与常态化。支持儿童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开展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乐于奉献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儿童福利水平显著提升。
2. 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3.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覆盖城乡、主体多元、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区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培育发展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资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

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教育、住房等相关的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将各类困境儿童纳入相应的生活津贴、营养补贴、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保障范围。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逐步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建立儿童福利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动调节与增长机制。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儿童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相关部门牵头，工会配合，社会组织参与的协同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优惠方式，探索制定儿童福利旅游政策。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做好低收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断保、漏保问题。依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逐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

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建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调整机制。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社会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重大疾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对遭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影响的儿童提供医疗救助与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面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将项目监测对象从6-24月龄延伸到6-36月龄婴幼儿。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健康饮食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合理搭配膳食。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并逐步推广覆盖。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营养改善协作机制，健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儿童营养改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5. 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照护服务体系。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落实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政策，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等方式加强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婴幼儿照护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多种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制定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指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动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备案。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积极开展收养工作，帮助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回归家庭。加强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做好收养儿童回访接待工作。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普遍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条件

适当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加强意外伤害风险分担补贴机制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成为定点康复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街面流浪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救助管理或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进行广泛宣传，公布求助电话。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与落实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措施，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

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开展精准关爱帮扶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成功经验。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支持，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1.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的布局，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成为服务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引导学校、医院通过购买岗位等方式匹配儿童社会工作岗位。加强儿童之家建设管理，推动儿童之家常态化、社会化运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常态化培训机制。进一步落实儿童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拓展儿童之家服务内容，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增强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做实做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

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义务。完善儿童动态监测机制，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儿童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13.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与优先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力争“十四五”期末有1-3家社会组织全面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大政府对儿童保护与服务内容的购买力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育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7. 建立健全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湖湘优秀文化，为国育才，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主体，遵循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

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消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

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城乡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规范和管理家庭教育服务公益类社会组织和机构。各级妇联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立、运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社区家长学校，面向村民、居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将促进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区人民政府领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门加强对从事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规范与管理，将从事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

注册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从事经营性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和组织接受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法开展与家庭教育相关的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指导服务。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与支持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动出台支持家庭教育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家庭教育纳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境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鼓励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孤儿、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儿童关爱救助机制，根据特殊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深入挖掘湖湘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家庭领域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充分发挥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养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产品更加丰富。
3. 儿童媒介与网络环境进一步净化，媒介素养稳步提升。
4. 儿童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基本覆盖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6. 儿童遭受环境污染伤害风险有效控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7.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提升，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8.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9. 儿童友好机构与友好社区建设稳步推进。

10. 儿童事务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探索建立“儿童优先”政策评估机制，组建跨领域专家组，对地方性法规、发展规划、公共资源配置与部署进行评估，确保公共政策与规划优先考虑儿童利益与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深化网上德育活动，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适合儿童特点的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制定财政优惠政策，鼓励创作生产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话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支持儿童相关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资阳区“扫黄打非”护苗工作，清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级、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加强对儿童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探索建立研判平台，及时整治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儿童、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督促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在为儿童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上安装网络保护软件。落实辖区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涉及儿童健康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5. 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儿童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

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溺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支持。

6.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儿童活动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提高场所服务儿童能力与水平。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力争到2025年，建有规模适中的儿童活动中心，90%以上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行政村（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公共儿童体育设施。

7.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与儿童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的儿童参与，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应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

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农村学校供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作，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9.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通过科普研究、共享实验室、乡土树种的识别等实践提升儿童生态素养。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世界湿地日”“中国植树节”“全国爱鸟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通过“环保小卫士”等志愿服务形式培育儿童的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时应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1. 建设儿童友好机构和儿童友好社区。鼓励、支持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机构与社区。加强各区县市交流与合作。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并落实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落实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2. 中小學生普法和安全教育力度加大，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3. 加强儿童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4. 完善儿童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5. 针对儿童实施的性侵害、家庭暴力、虐待、拐卖、遗弃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
6. 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实施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儿童参与商业活动。

8. 儿童违法犯罪率降低，对儿童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

9. 儿童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10.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11.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儿童保护的法规政策。健全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保障法律体系。健全青少年免受不法侵害保障机制、犯罪预防机制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保护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动出台支持家庭教育的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快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儿童福利、儿童网络保护等相关法规政策修订。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和儿童伤害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实施办法。整合目前已有的防治校园欺凌的规定和儿童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将其上升为法规政策。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儿童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

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3. 加强儿童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跨部门、多主体协调会商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提高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效率。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校园欺凌、网络欺凌行为的防控与处置措施。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

4. 健全儿童司法工作体系。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探索设立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的相关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5.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

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身及其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发现、报告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推动建立我区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探索制定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6.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发现案件线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将心理疏导引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加大对拐卖儿童犯罪尤其是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严格管理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信息。持续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8.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保障儿童安全的立法，明确网络安全领域的责任部门。引导儿童提高保护个人信息、谨防网络诈骗、拒绝网络欺凌、远离不良信息、抵制侵权盗版等方面的网络安全意识，引导儿童养成正确上网习惯。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欺诈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恶意损害形象

等网络欺凌行为。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管。加强对禁止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防、娱乐场所整治力度。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1. 加强对儿童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儿童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实体权利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12.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13.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督促监护人履行报告义务。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

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落实委托照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的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14.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组织青少年事务志愿者为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审判期间提供社会调查、行为矫正等观护服务。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对于因违法犯罪被羁押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结合其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特别帮助。精准有效为儿童提供人身、财产等权益保护专业化维权服务。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农村儿童权益受到侵害后的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统筹推进经济

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建设现代化新资阳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规划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黄家湖新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规划实施总体。

（四）保障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

务倾斜，加强有关经费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创新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形式、多层次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

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儿童友好社会氛围。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终期评估。落实《儿童监测统计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政府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政府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提交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终期评估依据。

（三）规范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地方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

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发放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6号

ZYDR—2021—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资阳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发放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关系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保障制度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26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湘办〔2021〕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社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注：机关事业单位、原改制企业的主管单位等，下同）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中的职责，规范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程序，落实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考核奖惩机制，严防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行为的发生，确保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规范、有序、安全。

二、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土葬”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死亡、服刑等情况的申报工作和核实职工养老保险“土葬”人员的死亡时间并出具证明材料；负责死亡冒领、重复领待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追回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对上报的数据按季度进行比对、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上报数据的20%；负责及时办理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情况的止付手续，及时暂停不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人员的参保行为，加大对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稽核力度。

公安部门负责归集、提供死亡人员户籍销户等基础数据；负责

打击和查处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归集、提供火化人员及低保和特困人员的数据。

法院负责归集、提供宣告失踪和死亡人员以及判决人员的数据。

司法部门负责归集、提供服刑人员的数据。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归集、提供重度残疾人和死亡残疾人员的数据。

纪委监委负责归集、提供公职人员处分的数据；负责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养老保险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实施监察。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归集、提供在医疗机构病亡的人员数据。

责任银行负责归集、提供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和止付数据，严格把控社保卡发放管理工作。

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管理工作，及时申报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死亡、服刑等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不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人员信息。

村（社区）负责辖区居民死亡、服刑等不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和参保的申报工作；负责本辖区居民的生存认证管理工作；负责核实职工养老保险“土葬”人员的死亡时间并出具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部门数据共享。相关部门的数据于每月5日前完成收集汇总，并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将相关数据拷贝至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

（二）数据申报程序。经村分管协警、村（社区）书记签字确

认后，将当月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等应停止发放待遇的人员申报表〔资阳区某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某月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申报表（村级版），以下简称“申报表”（具体见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人社中心主任和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于每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资阳区某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某月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汇总表（乡镇版），以下简称“汇总表”（具体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再经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次月完成养老保险待遇止付手续。申报表一式三份，由村（社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社保经办机构各保留一份；汇总表一式两份，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社保经办机构各保留一份。

四、奖惩机制

（一）资金渠道。养老保险稽核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保障稽核工作经费。

（二）奖励机制。养老保险待遇管理工作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安排工作经费，由人社部门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经费按实际认证人数2元/人安排；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经费按实际认证人数5元/人安排；死亡上报及时工作经费按实际上报人数30元/人安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举报电话和社会监督电话，对按时按实核实的冒领举报行为按次奖励300元。

（三）责任机制。一是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村（社区）责任。1. 将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的数据信息共享、养老保险资格认证、社保稽核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目标、内容由区人社部门根据政策制定并实施。考核结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稽核工作领导小组报区绩效考核办，与绩效考核奖挂钩。2. 对隐瞒不报、迟报、漏报、错报现象，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扣除其相应的工作经费。对隐瞒不报、漏报、错报每例处以400元的工作经费扣除，迟报每例处以100元的工作经费扣除，迟报1个月（不含）以上视同漏报处理。3.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经办人隐瞒不报、迟报、漏报、错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处分，且当年不得评优评先。4. 村（社区）隐瞒不报、迟报、漏报、错报的，由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发生2起（含）以上的扣除当年工作经费，村（社区）书记当年不得评优评先，村协警不再录用，村（社区）负责追回流失的社保基金。

二是**社保经办机构责任**。社保经办机构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申报的死亡人员、出国（境）定居、服刑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对无故造成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经办人自行负责。

三是**参保单位责任**。因未及时申报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不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等人员信息，而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流失的，由参保单位负责追回。

四是**当事人或其家属责任**。对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区人社部门依法追回冒领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法》第88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拒不退还、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1. 资阳区（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___月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申报表（村级版）

2. 资阳区（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___月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汇总表（乡镇版）

附件 1

资阳区（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_月死亡〔出国（境） 定居、服刑〕申报表（村级版）

单位盖章：

村（社区）书记：

村协警：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死亡时间（出国（境）定居、服刑）	备注

注明：1. 此表于每月 15 日前统一上报区社保中心（50、51 号窗口）。2. 未及时或如实申报的，导致发生社保基金流失，由村（社区）负责及时追回。

3. 申报表一式三份，由村（社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社保经办机构各保留一份，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台账。

附件 2

资阳区（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_月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汇总表（乡镇版）

单位盖章（乡镇人社中心章）：

乡镇人社中心主任：

乡镇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死亡时间（出国（境）定居、服刑）	备注

社保中心经办人：

社保中心分管领导：

社保中心主要领导：

注明：1.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于每月 15 日前将此表和村（社区）申报表统一上报区社保中心（50、51 号窗口）。2. 未及时或如实上报的，导致发生社保基金流失，由各单位负责及时追回。3. 汇总表一式两份，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社保经办机构各保留一份，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台账。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 确认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

益资政发〔2021〕7号

ZYDR—2021—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42号）相关文件精神 and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工作要求，我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政策规定，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在征求各起草单位意见之后，对全区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清理。经清理，我区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为17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为35件，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67件，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为20件。

- 附件：
1. 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7件）
 2. 区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5件）
 3. 区人民政府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67件）
 4. 区人民政府确认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0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7 件)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ZYDR—2017—00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资阳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益资政发（2017）1号
2	ZYDR—2017—00008	关于开展河湖网箱养殖专项清理工作的通告	益资政通（2017）7号
3	ZYDR—2017—00010	关于取缔资阳区河道范围内非法砂场碎石场的通告	益资政通（2017）8号
4	ZYDR—2017—01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7）2号
5	ZYDR—2017—01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15—2017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7）6号
6	ZYDR—2017—01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7）12号
7	ZYDR—2017—01008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砖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7）16号
8	ZYDR—2017—01010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7）19号
9	ZYDR—2018—00003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发（2018）1号
10	ZYDR—2018—00005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益资政发（2018）2号
11	ZYDR—2018—01008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8）15号
12	ZYDR—2018—01013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8）20号
13	ZYDR—2018—01014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8）21号
14	ZYDR—2019—00003	关于开展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益资政通（2019）2号
15	ZYDR—2019—00004	关于严厉打击违规弃置病死畜禽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益资政通（2019）3号
16	ZYDR—2020—00002	关于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0）4号
17	ZYDR—2020—01004	关于印发《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0）9号

附件 2

区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5 件)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ZYDR—2011—00010	关于切实做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意见	益资政发 (2011) 13 号
2	ZYDR—2011—00015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1) 17 号
3	ZYDR—2011—01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耕地质量建设项目和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作层再利用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1) 6 号
4	ZYDR—2011—01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耕地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1) 7 号
5	ZYDR—2011—01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1) 16 号
6	ZYDR—2011—01009	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1) 21 号
7	ZYDR—2012—01003	关于印发《资阳区区长热线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8 号
8	ZYDR—2012—01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16 号
9	ZYDR—2012—01016	关于印发《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29 号
10	ZYDR—2013—00008	关于印发《资阳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3) 7 号
11	ZYDR—2013—00007	关于加强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3) 2 号
12	ZYDR—2014—00002	关于加强私房出租自营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4) 1 号
13	ZYDR—2014—01001	关于加强私房出租自营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4) 1 号
14	ZYDR—2014—01002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私房出租自营税收管理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4) 2 号
15	ZYDR—2015—00009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5) 6 号
16	ZYDR—2015—01003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8 号
17	ZYDR—2015—01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0 号
18	ZYDR—2015—01005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审计结果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1 号
19	ZYDR—2015—01009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5 号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0	ZYDR—2015—01010	关于印发《资阳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6号
21	ZYDR—2015—01014	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20号
22	ZYDR—2015—01015	关于印发《资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23号
23	ZYDR—2016—00003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6) 2号
24	ZYDR—2016—00014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益资政发 (2016) 5号
25	ZYDR—2016—00018	关于划分畜禽养殖区域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6) 9号
26	ZYDR—2016—00020	关于调整和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6) 10号
27	ZYDR—2016—00016	关于加强资江风貌带管理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6) 4号
28	ZYDR—2016—01003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8号
29	ZYDR—2016—00005	关于印发《资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9号
30	ZYDR—2016—01004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15号
31	ZYDR—2016—01010	关于印发《资阳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2号
32	ZYDR—2016—01011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4号
33	ZYDR—2016—01015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9号
34	ZYDR—2017—01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2015—2017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7) 6号
35	ZYDR—2018—01005	关于印发《资阳区禁止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1号

附件 3

区人民政府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67 件)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ZYDR—2012—01004	关于印发《资阳区学生渡运交接制度》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9 号
2	ZYDR—2012—01005	关于印发《资阳区客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10 号
3	ZYDR—2016—01005	关于印发《资阳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17 号
4	ZYDR—2016—01014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8 号
5	ZYDR—2017—00011	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事项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7) 3 号
6	ZYDR—2017—00013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	益资政发 (2017) 4 号
7	ZYDR—2017—00014	关于清理规范 19 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7) 5 号
8	ZYDR—2017—00005	关于取缔益沅路沿线及黄家湖片区范围内违法占道经营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7) 5 号
9	ZYDR—2017—00007	关于加强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7) 6 号
10	ZYDR—2017—01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7) 4 号
11	ZYDR—2017—01003	关于切实做好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7) 5 号
12	ZYDR—2017—01004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7) 8 号
13	ZYDR—2017—01005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7) 9 号
14	ZYDR—2017—01009	关于印发《资阳区教育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7) 18 号
15	ZYDR—2018—00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8) 3 号
16	ZYDR—2018—00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水库湖泊渔业发展和水质保护规划（2017—2030）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8) 4 号
17	ZYDR—2018—00002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8) 2 号
18	ZYDR—2018—00004	关于集中整治黄家湖周边非法围湖行为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8) 3 号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9	ZYDR—2018—00008	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8) 4号
20	ZYDR—2018—00009	关于加强全区殡葬领域管理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8) 5号
21	ZYDR—2018—00010	关于打击电鱼炸鱼等非法捕捞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8) 6号
22	ZYDR—2018—01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号
23	ZYDR—2018—01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2号
24	ZYDR—2018—01003	关于印发《资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9号
25	ZYDR—2018—01006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河湖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3号
26	ZYDR—2018—01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金融扶贫风险防控处置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4号
27	ZYDR—2018—01009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6号
28	ZYDR—2018—01010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7号
29	ZYDR—2018—0101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8号
30	ZYDR—2018—01012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8) 19号
31	ZYDR—2019—00002	关于对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确 认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决定	益资政发 (2019) 1号
32	ZYDR—2019—00005	关于印发《资阳区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 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9) 2号
33	ZYDR—2019—00001	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明节前后森林防火禁火工 作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9) 1号
34	ZYDR—2019—00006	关于资阳区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19) 4号
35	ZYDR—2019—01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人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 2号
36	ZYDR—2019—01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采石(砂)取土使用林地 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 6号
37	ZYDR—2019—01003	关于印发《资阳区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 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 7号
38	ZYDR—2019—01004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科技创新奖励办 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 8号
39	ZYDR—2019—01005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 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 11号
40	ZYDR—2019—01006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 12号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41	ZYDR—2019—01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9)13号
42	ZYDR—2020—00001	规范桥北市场群消防安全管理秩序的通告	益资政发 (2020)2号
43	ZYDR—2020—00007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20)6号
44	ZYDR—2020—00003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20)1号
45	ZYDR—2020—00004	关于规范辖区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20)2号
46	ZYDR—2020—00005	关于全区“三无”船舶限期上岸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20)3号
47	ZYDR—2020—00006	关于森林防火期严禁火规定的通告	益资政通 (2020)4号
48	ZYDR—2020—01001	关于公布《益阳市资阳区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6号
49	ZYDR—2020—01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0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7号
50	ZYDR—2020—01003	关于印发《资阳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8号
51	ZYDR—2020—01005	关于下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0号
52	ZYDR—2020—01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禁捕退捕工作“百日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2号
53	ZYDR—2020—01007	关于下放村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权限目录和村(社区)直接办理事项目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3号
54	ZYDR—2020—01008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4号
55	ZYDR—2020—01009	关于印发《资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5号
56	ZYDR—2020—01010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6号
57	ZYDR—2020—01012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7号
58	ZYDR—2020—01011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0)18号
59	ZYDR—2021—00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21)2号
60	ZYDR—2021—00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21)3号
61	ZYDR—2021—01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21)1号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62	ZYDR—2021—01002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第一批高频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3号
63	ZYDR—2021—01003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1年粮食供给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9号
64	ZYDR—2021—01004	关于印发《资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1号
65	ZYDR—2021—01005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2号
66	ZYDR—2021—01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3号
67	ZYDR—2021—01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4号

附件 4

区人民政府确认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0 件)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ZYDR—2012—01009	关于印发《资阳区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18 号
2	ZYDR—2012—01015	关于印发《资阳区特殊群体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26 号
3	ZYDR—2012—01020	关于印发《资阳区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2) 34 号
4	ZYDR—2014—00007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4) 4 号
5	ZYDR—2014—01010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4) 15 号
6	ZYDR—2015—00001	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5) 1 号
7	ZYDR—2015—00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5) 2 号
8	ZYDR—2015—00011	关于印发《湖南黄家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5) 8 号
9	ZYDR—2015—01004	关于印发《资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9 号
10	ZYDR—2015—01007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3 号
11	ZYDR—2015—01012	关于印发《资阳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8 号
12	ZYDR—2015—01013	关于印发《资阳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5) 19 号
13	ZYDR—2016—00002	关于印发《资阳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6) 3 号
14	ZYDR—2016—00017	关于印发《资阳区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6) 8 号

序号	登记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	ZYDR—2016—00021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 (2016) 11号
16	ZYDR—2016—01006	关于印发《资阳区金融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18号
17	ZYDR—2016—01007	关于印发《资阳区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19号
18	ZYDR—2016—01008	关于印发《资阳区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0号
19	ZYDR—2016—01012	关于印发《资阳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6号
20	ZYDR—2016—01013	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 (2016) 27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益资政发〔2021〕8号

ZYDR—2021—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驻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2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原《益阳市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益资政发〔2014〕4号）同时废止，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建立职责明确、运行有序、符合区情的校车管理制度，实现校车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运行服务收费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70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发〔2014〕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

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适应校车使用者、运营者、管理者等，主要包括资阳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

二、管理模式

结合我区实际，我区实施承运公司准入审批、承运车辆购置前申请审批和准入审批制度。凡参与我区公办、民办学校和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都必须经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校车办”）审核批准，同时建立公司评价退出机制；凡承运校车必需挂靠准入的专业承运公司进行管理；凡进入我区运营的专业承运公司必需通过审核批准，未经批准的车辆不得参与接送学生（幼儿）的业务。

三、管理要求

（一）校车必须做到“六统一”

1. **统一校车标准。**专营模式的校车必须是符合国家最新公布的《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车辆。

2. **统一外观标识。**校车车体外观颜色统一，车辆标识、驾驶人员标识及候车（接送）站点标识样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统一设置。

3. **统一检测管理。**公司建立统一规范的校车管理档案，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每年定期对车辆进行两次以上安全技术检

测，确保车辆运营安全。

4. **统一保险标准。**校车参照客运班线车辆标准在指定保险公司及时足额投保，除足额购买法定强制险外，还需购买每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座位险和每车保额不低于150万元的第三方责任险。

5. **统一车辆产权。**公司必须对参与运营的车辆拥有全部产权。

6. **统一接送方式。**乘车学生采取“实名制”方式，由承运公司分区域，按定点、定线、定员、定车、定座、定时“六定”的原则负责接送。

(二) 驾驶人必须达到“四标准”

1. 必须持有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且3年内无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的现象。

2. 年龄在25岁以上，6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品行记录。

3. 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4. 法律、法规规定驾驶人的其他条件。

四、规范运营

(一) 控制使用范围。各公办、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在所辖范围内，要将就读学生（幼儿）的数量、距校里程、线路等情况进行摸底，并与学生家长确认。要严格按服务范围接受学生（幼儿），不提倡跨辖区交叉接送学生（幼儿），重点保障确实难以就近入学的农村地区，对单程运行时间在30分钟以上，存在跨辖区交叉接送学

生（幼儿）的线路车辆政府不给予安全质量奖励。校车使用单位提交用车需求申报材料，报区校车办审核同意方可运营。

（二）强化公司管理。区校车办对公司的资质、车辆运营管理情况、车辆产权、驾驶人等情况进行审核，选定承运公司从事我区校车运营业务。承运公司签署以下协议：一是与乡镇人民政府签定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服务中心城区学校和幼儿园的直接同区校车办签定）；二是与服务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书；三是与司乘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四是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以上协议时间均为一个学期。

（三）规范审批备案。校车和驾驶人要求承运公司按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校车标牌核发和校车驾驶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办理好校车使用许可及驾驶人资格的相关手续，领取专用校车标牌后方可运营。

（四）确定收费价格。根据湘发改价费〔2017〕67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不再将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运行服务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由学生家长与校车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五）安装监控系统。运营校车依法强制安装实时监控系统，对超载、超速、超过运营线路和非法参加其他运营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对恶意不开和损坏实时监控系统的进行处罚。监控系统由校车公司安装维护，由交警部门和乡镇校车办负责监管，发现违章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经费安排

（一）座位补贴。按校车座位数 300 元/座/年（每学期 150 元/座）标准对校车予以补贴。通过校车公司发放。

（二）强制检测费。强制检测费按 200 元/车/年。通过校车公司发放。

（三）安全质量奖。为公办学校（幼儿园）服务的校车可以享受每学期 4000 元的安全质量奖励，全年安全质量奖为 8000 元。每学期由校车办对全区公办学校（幼儿园）进行登记造册，通过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考核后再发放到相关校车公司。由各相关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校车办根据《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校车进行管理，对违法违规的校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质量奖的核减。

（四）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区校车办工作经费每年 15 万元，乡镇校车办工作经费每年 3 万元，街道办事处和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校车办工作经费每年 1 万元。资金由区校车办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拨付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校车办。

六、工作职责

资阳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总揽全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下设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为：

（一）区校车办：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系列规章制度，督促签订各级各类合同及责任状并认真履职；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校车的审定工作；督促相关

部门做好道路交通标志、停靠点的设置和维护；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和校车违规行为的打击行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校车的各项补贴和乡镇校车办的工作经费。

（二）区教育局：会同交通、交警部门为校车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负责学校学生的安全乘车教育；督促校车公司做好校车安全、政策等方面宣传教育；指导学校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明确办公室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校车接送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乘车安全细则》《乘车实名制管理办法》，并抓好落实；完善相关工作记录，并存档；要求学校协助校车公司对乘坐校车的学生进行人员分配、规划运行线路，做到定车、定员、定时、定点、定线、定座；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校车工作“七个不放行”；负责统计全区乘车学生信息；指导各相关学校对校车使用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教育、交警部门为校车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负责对校车公司的行业监管，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校车行驶路线；对校车公司进行资质审查，严把学生校车准入关；加强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的职业道德、操作规程的教育；及时排查整改道路和校车的安全隐患，负责监督车辆技术综合性能检测工作，严把车辆安全技术关；负责做好道路的站点设立、路况维护等工作；配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校车管理、整治，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接送学生的车辆和制定《校车运营管理方案》。完善道路的交通标示标牌和减速装置。

（四）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负责按照权限会同教育、交通部门为校车办理审批手续，发放统一编号的校车专营证、统一喷涂标识；校车运营前，指导校车公司规范建立校车和驾驶员管理档案，对校车驾驶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后，负责整治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等校车违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督促校车每年定期做好校车的安检工作；加强警校共建，制定驻校民警每学期至少做好2次学生交通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会同交通部门加大农村校车的运营管理，杜绝校车事故的发生。

（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对交警、运管、教育等部门在校车安全管理中发现的治安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对校车道路交通事故中逃逸、堵塞交通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配合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六）区应急局：将校车安全监管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安全工作协调和对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发现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七）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的奖补标准，足额安排、及时拨付校车的补贴、奖励资金。加大资金监督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确定一名领导分管，落实主体责任；掌握本区域内需运送学生数量和接送学生的校车需求情况，及时上报区校车办；校车运营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校车

履行协调、管理、监督职责，帮助、指导学校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协调当地综治办、派出所对非法运营现象进行严厉打击；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内乡镇公路的校车站点设立、路况维护等工作。

（九）区人大、区政协、区委宣传部、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校车公司：购买合格车辆并依法申领车辆牌照，办理各种必备证件，按规定对相关证照进行审验；督促车主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及时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况良好，不使用违规、报废车辆接送学生；按规定购买保险；配备有效灭火设备；科学合理安排运营路线；校车运营做到定点、定线、定员、定车、定座、定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言行举止、业务知识、事故应急处理等；及时纠正校车驾驶员的各种不良习惯；配合学校将校车车牌号、驾驶员姓名等相关信息公开告知工作；建立健全《校车管理细则》《校车应急方案》等规章制度；明确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责任并落实到位；完善校车档案，包括：车牌号、车主、司机、学生、家长姓名、学校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线路标牌；使用统一格式合同文本与被接送学生监护人签订合同。

七、责任追究

校车承运和校车驾驶人有违反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违法违规营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校车安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公安、交通、教育（学校）、公司等部门单位，未认真履行校车安全监管职责或在安全监管中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幼儿）春（秋）游、夏（冬）令营或其他外出集体活动需临时租赁车辆的，应提前1周向区校车办申请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鼓励社会各界捐赠校车，并对校车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非法接送学生（幼儿）及职能部门乱作为、不作为等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2663373（区教育局）、3331088（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2916519（区交通运输局）。

